

# 关于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永磁”、“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2023年7月12日报送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鑫盛永磁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张鹏、吴俊、骆小军、叶晟、张景凡、陈屠亮、邱浩,其中张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阶段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新增吴彦博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余人员不变。本次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张鹏、吴俊、骆小军、叶晟、张景凡、陈屠亮、邱浩、吴彦博。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

####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个别答疑、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需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持续深入，辅导小组通过网络核查、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包括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完善业务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事宜。

2、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工作沟通和辅导，持续对主要人员的规范运行及合规管理意识进行加强。

3、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专题会、讨论、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形式展开学习交流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海通证券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海通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海通证券为公司实施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相关募投用地已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并在本辅导期内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公司目前股东群体较为庞大，部分大型机构股东层级较多、股权结构复杂，目前公司股东穿透专项核查工作仍在推进，辅导机构将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会同律师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确定股东穿透核查范围及具体标准，通过访谈、查询公开信息、取得股东调查表等方式开展股东穿透核查工作，确保公司股东适格、股权结构规范。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目前公司股东穿透专项核查工作仍在推进，后续海通证券将全面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文件对于股东核查的要求，进一步完成针对公司股东穿透的专项核查工作。

2、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相关内控实际运行的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效率性及合规性。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将由张鹏、吴俊、骆小军、叶晟、张景凡、陈屠亮、邱浩、吴彦博共 8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

### （二）主要工作内容安排

####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走访、检查等方式持续跟踪并督促规范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内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2、继续落实尽职调查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重点事项，使公司尽早符合上市相关的规范管理要求。

## 3、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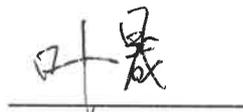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鹏



吴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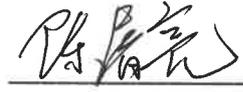
叶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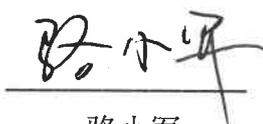
张景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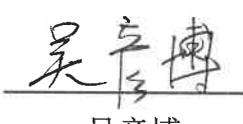
邱浩



陈屠亮



骆小军



吴彦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11日